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1 月 08 日(三)13：30

地點：辦公室

會議主持人：陳校長姚如

紀錄：謝嘉豪

出席人員：簡睿宏主任、張淑女主任、陳慧玲主任、許玉燕主任、洪秀卿主任、李佩真主任、許家寧組長、謝嘉豪組長、陳建安老師、蔣采芬老師、劉醇矜老師、胡家禎老師、陳蕙茹老師、顏玉鳳幹事、龔芸瑱護理師、周宥凱家長會長、黃勻諄委員

列席人員：蕭美玲老師、廖于萱老師、黃湘媛老師、蔡騏峻老師

請 假：徐千智組長、鐘晨豪老師、葉佳霖老師、邱慈英老師、陳智仁委員、陳勇孝副家長會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一) 英語讀者劇場榮獲優等。
- (二) 114 年度東高雄方案入選。
- (三) 活化計畫、數位學伴計畫及鹿樂計畫已執行。

二、學務處：

感謝各位師長對學務處的協助與支持，本學期執行業務如下：

- (一) 第一週友善校園週，本學期的主要宣導是反詐騙及反霸凌宣導，本週亦進行校園安全宣導。
- (二) 每周利用兒童朝會或週二下午的彈性時間，進行各項宣導及推廣活動，主題包括：讀經、品格、交通安全、反毒、自殺防治、防災(火)等。
- (三) 推廣健康促進活動，利用每週二下午 2:50~3:10，進行健康活動。
- (四) 提倡正向管教、適性教育，注重性別平等及運用學生輔導策略。
- (五) 安排導護工作，校內導護老師輪值，及校外志工協助交通導護，維護學生上學及放學的安全。

- (六) 安排交通車相關事宜，接送寶隆里和關山里的學生上學及放學。
- (七) 推動各項疾病防治及宣導工作，包括:登革熱病媒蚊防治、腸病毒防治及流感防治等。
- (八) 本學期舉行防災演練預演: 9/7、9/14，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9/21。
- (九) 學期游泳教學(四、五年級)。
- (十) 學校評鑑：本校防災成果填報，評鑑為合格學校。
- (十一) 運動會各項籌備、聯繫及預演，12/13 校慶運動會。
- (十二) 協助申請獎助學金：法鼓山百年樹人、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靈鷲山普仁獎、慈孝家庭等。
- (十三) 慈善團體捐贈物資及聯繫發放。
- (十四) 安排心理師到校服務，進行個案諮商輔導，時間:每周四上午。
- (十五) 課後社團：繪畫社團、烏克蘭麗麗社團、書法社團。
- (十六) 培訓選手參加比賽：拔河隊、樂樂棒。
- (十七) 健康中心護理師協助學童健檢、進行多元生理用品宣導、月經平權宣導，疫苗施打及各項健康維護工作。
- (十八) 午餐執秘協助午餐供餐事項及相關費用減免事宜。
- (十九)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協助及推展各項特教相關工作。

三、總務處：

- (一) 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總務處業務順利推行。
- (二) 期末行事曆請同仁自行參閱並請配合。
- (三) 辦理甲仙數位機會中心、偏遠教育資源中心。

四、幼兒園：

- (一) 感謝學校同仁對幼兒園的相關業務及活動給予協助及支援，下學期還有校外教學、兒童節、母親節、畢業典禮等活動，敬請大家一起來看看小小孩子們的童趣。
-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幼童總人數 33 位，第二學期將有位新生入學，人數增加為 34 位，此位幼童依照年齡排序將進入太陽班就讀(中小班)。
- (三) 本學期特教學生維持 2 位，將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四)召開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

五、人事室：

- (一) 感謝同仁本學期對人事業務的支持及協助。
- (二) 育嬰留職停薪鐘師申請 2 月 1 日回職復薪。

- (三) 本年度欲參加介聘(全國或市內)請於2月20日前填列教師調動意願申請書(請至交換區人事室資料夾下載使用)，送人事室憑辦。
- (四) 徐師核假說明。
- (五) 113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於1月17日入帳。
- (六) 轉市府公文：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六、會計室：

本校自114年1月1日起，依113.5.16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暨112.7.10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函報支國內出差旅費，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詳如會計室附件)

1. 出差人員報支交通費，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並應本誠信原則報於交通費上限申請交通費。
2.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原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修改為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辦理。
3. 修正住宿費每日上限，原以「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區分，上限分別為2,400元及2,000元，修正後改以「平日」及「假日」區分，上限分別為3,500元及4,500元。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已依規定公告於校網(詳如附件一)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訂定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請討論。(附件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性平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辦理。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4676700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附件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6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336468500 號函檢送之高雄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指標辦理。

二、上開評核指標 2-4 學校需訂定學生健康自主管理作為及獎勵措施，其內容如下：

(一) 佐證資料：自主管理及獎勵辦法，並附實施過程與獎勵實證。

(二) 評分標準：共計 3 分

1. 訂定全校性健康自主管理相關作為(如：健康飲食學習單、減糖措施、睡眠、視力保健或運動護照等)，得 1 分。

2. 有獎勵措施，得 1 分

3. 有執行自主管理與獎勵的佐證資料，得 1 分。

三、配合上開評核指標，修訂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增訂第柒點獎勵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 115 年至 118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請討論。(附件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9207300 號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新訂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規定(草案)，請討論。(附件五)(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12070 號函修正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訂定。

二、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規定為 107.10.04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提新訂草案送校務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推薦 114 年度教育芬芳錄遴選人員-丁丁探索教室，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5 日高市教人字第 11339657400 號函及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上開要點規定三年內未曾獲選表揚者，且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

得為被推薦對象：

- (一) 發揮愛心、耐心，犧牲奉獻，富有感人教育事蹟者。
- (二) 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三) 革新教學方法或教材，落實教學歷程確有成效者。
- (四) 創造發明對教育具有貢獻者。
- (五) 推行重要改進計畫或實驗方案，對教育確有重大貢獻者。
- (六) 認真指導或訓練學生參加臺灣區、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屢獲佳績。
- (七) 其他具有優異表現足為杏壇表率之事蹟者。

三、114 年度本校推薦教育芬芳錄遴選團隊為本校丁丁科學探索隊，符合推薦條件為上開要點（一）～（七）。

四、具體優良事蹟：

- (一) 丁丁科學探索隊由數位退休人員組成，秉持著「想做些真正能感動人的事情，讓這個世界更美好」的心願，透過鹿樂平臺媒合至高雄甲仙國小擔任志工教師，丁丁探索教室也因此於 2021 年 3 月正式揭開序幕。
- (二)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東高雄行動方案科學競賽榮獲佳績。
- (三) 自成立起將雙語（英語）及科學實驗等教學導入各類營隊活動，促進學生自主學習，樂在學習。
- (四) 不遺餘力輔導本校學生各科課業，具有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15 分

會議紀錄後確認簽章：

會議紀錄：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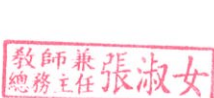
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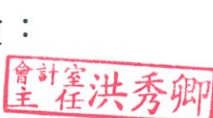
校長：

學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會計室：

(附件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報告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處室	辦理情形
一、修訂高雄市甲仙國民小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於學校校網
二、訂定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 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規範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公告於學校校網
三、訂定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 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公告於學校校網
四、修訂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 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規定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公告於學校校網
五、訂定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 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公告於學校校網
六、訂定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 民小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 進學校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公告於學校校網

◀附件二)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壹、計畫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

二、依據高雄市 112-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指標。

貳、計畫緣起：

本校地處高雄市偏遠山區，學童生性活潑可愛，可塑性極高；希望透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落實學生健康教育等各項工作，並力行良好健康行為，培養良好健康習慣。

112 學年度全校體重過重及肥胖百分比達 23.8%，全校 25 人過重及肥胖；體重過輕達 14.29%，有 15 人體重過輕；111 學年度全校體重過重及肥胖百分比達 23.8%，全校有 23 人過重及肥胖；體重過輕達 9.52%，有 9 人體重過輕。視力不良比率(以 111 學年度四年級上學期和 112 學年度五年級上學期健檢資料作比較，受檢人數 21 人)，112 學年度視力不良比例 33.3%，有 7 人；111 學年度視力不良比例 28.6%，有 6 人。本校未治療齲齒比率，111 學年度四年級未治療齲齒比率 61.9%(本市平均 31.69%，全國平均 27.86%)，不良人數有 13 人；一年級未治療齲齒比率 58.33%(本市平均 37%，全國平均 33.11%)，不良人數有 7 人。

本計畫延續推動整體學校衛生政策、菸癮防治、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全民健保議題外，並全面推動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增進學生自我悅納、人際關係、家庭和諧、情緒平衡、樂觀進取之能力，跨領域整合與推動心理健康活動，增進學生因應日常生活壓力，期能提升整體幸福感，防患於未然。

參、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全體教職員工、全校家長、志工團與社區民眾。

肆、計畫目標：

一、營造健康優質校園，建立正確健康體位意識、消除性別歧視，透過各種靜、動態活動，提昇學生體適能、培養持續運動與均衡飲食習慣，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二、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及社區家長重視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促進之校園環境。

伍、工作組織：

本校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各處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如下：

職 務	學校職稱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召 集 人	校 長	綜理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計畫。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執行辦理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計畫。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計畫。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協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計畫。
活 動 組	訓育組長	規劃及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活動。
健康教育組	護理師	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情形、宣導慢性病防治及宣導健康飲食教育。
課 務 組	教學組長	規劃健康促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教學。
班級推廣組	班級老師 科任老師	執行健康促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教學，積極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社區推廣組	家長會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及社區宣導。

陸、計畫內容（依據高雄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工作計畫辦理）：

議 題	具 體 工 作 策 略（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參與對象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小組，擬訂學校推展計畫。 2. 營造衛生教育的校園空間環境，促進學生健康意識。 3. 學校環境定期消毒、檢驗水質，以維持學校健康環境。	全體教職員及家長

	4. 追蹤學校師生身體健康狀況，實施師生健康管理。	
菸檳 防治	1. 美綠化校園環境，張貼禁菸、禁檳榔標誌，營造並規劃無菸、無檳榔的清靜環境，提升教職員、學生、家長及民眾的健康認知。 2. 課程融入菸害防制主題，增進學生拒絕菸害的知識及態度。	全體教職員及家長
健康體 位（含 健康飲 食及健 康角 色）	1. 培養師生正確健康體位的觀念與態度，養成規律且持續運動習慣。 2. 辦理營養教育宣導講座，讓學童瞭解飲食與健康之關係，將健康飲食生活化，落實均衡飲食習慣。 3. 課程融入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議題。 4. 學生朝會後、課間活動進行 SH150 活動及跑步等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 5. 宣導 85210(每天睡足 8 小時、天天 5 蔬果、每日使用 4 電少於 2 小時、每日運動至少 1 小時、0 含糖飲料多喝水)。	全體教職員生
口腔 衛生	1. 宣導正確潔牙方式(貝氏刷牙)，養成餐後潔牙的習慣，降低學生初檢齲齒率，並提高口腔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矯治率。 2. 宣導低年級窩溝封填、高年級每日使用牙線、每半年定期牙齒檢查。 3. 全校推動每週使用含氟漱口水。	全體教職員生
視力 保健	1. 利用班親會時間，向家長宣導視力保健重要性，並督促學生在家使用 3C 產品時間，以降低學生近視人數比率。 2. 教師留意學生上課時，閱讀、寫字的姿勢正確性，並	全體教職員生

	注意教室光線及照明的充足度。 3. 指導學生正確握筆及閱讀姿勢，改善閱讀環境及減少長時間使用電腦、電視等 3C 產品的時間。 4. 促進「護眼 301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戶外 120」達成比率，落實下課教室淨空，降低學生裸視不良率，提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及降低學生高度近視比率。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1. 依據學生生理及心理發展，擬定不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主題融入教學。 2. 定期實施中、高年級生理衛生講座。 3. 每學年實施高年級性教育宣導。 4.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全體教職員生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 落實「藥物濫用防制」，降低「藥物濫用」比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促進健全發展。 2. 辦理全校性的正確用藥宣導，推廣「正確用藥的五大核心能力」，強化正確用藥之教育。 3. 課程融入正確用藥主題，建立學生正確用藥觀念，降低浪費健保資源的情況。 4. 宣導 5 知道(全民納保、自助互助、量能付費、照護弱勢、收支平衡)、8 行動(正確使用分級醫療、正確使用急診醫療、不重複就醫、清楚表達病症、尊重與感謝、用藥前看標示、遵醫囑用藥、倡議珍惜健保)。	全體教職員生
正向心理健康	1. 辦理正向心理研習，增進維持正向心理健康、改善健康生活品質的能力。	全體教職員生

促進	2. 聘請心理師到校服務，增進師生瞭解壓力的形成及症狀，並瞭解尋求專業協助的管道及資訊。 3. 辦理相關活動及研習，增進師生健康行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學生自我悅納、人際關係、家庭和諧、情緒平衡、樂觀進取之能力。	
----	--	--

柒、獎勵:本校健康促進七大議題依學生相關表現，經教師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捌、預期效益：

- 一、整體學校衛生政策：建立健康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充實全校師生健康知能，培養師生及社區民眾正確的健康生活習慣。
- 二、菸檳防治：建立 100%無菸、檳校園，學生能勇敢拒絕菸及檳榔。
- 三、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及健康角色）：降低學生肥胖及體重過輕比率，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達成比率提高，師生養成健康飲食習慣並注重飲食均衡。
- 四、口腔衛生：學生初檢齲齒率下降，口腔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矯治率提高，在校午餐餐後潔牙比率達 90%，會使用貝氏刷牙法之學生數達 90%。
- 五、視力保健：學生裸視不良率下降，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提高，高度近視學生比率下降，提升護眼 3010、戶外 120 學生人數比率。
- 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識正確率及性態度正向率提高、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提高。
- 七、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學生對全民健保之正確認知比率提高、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提高，增進正確用藥的知能。
- 八、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增進師生健康行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學生自我悅納、人際關係、家庭和諧、情緒平衡、樂觀進取之能力。

玖、評核指標：

配合高雄市 112-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指標(附件一)。

拾、經費來源：

由學生活動費、午餐教育等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2-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指標

基本指標 60 分、精進指標 20 分、加分項 5 分、健康議題績效指標 20 分，總分 105 分。

基本指標 60 分	精進指標 20 分+加分項 5 分
一、學校整體政策 15% 1-1 學校能依據學生健康問題作分析，擬定健康促進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4 分) 一、佐證資料：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校務會議紀錄 二、評分標準： <u>1 分</u>：有制定本學年度完整的實施計畫。 <u>2 分</u>：計畫呈現學生健檢資料，依據學生健康問題與需求擬定策略與工作。 <u>1 分</u>：實施計畫經全校性會議決議通過之紀錄。	
1-2 校長帶領學校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4 分) 一、佐證資料：各項健康促進相關會議、增能研習佐證計畫及記錄 二、評分標準： (一) 校長主持召開健康促進相關會議次數 <u>1 分</u>：1~3 次 <u>1 分</u>：4 次以上 (二) 校長參與校內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次數 <u>1 分</u>：1~3 次 <u>1 分</u>：4 次以上	
1-3 學校會議除校務會議外(例如：導師會報、行政會報或衛生委員會等)討論健康促進議題工作及記錄。(4 分) 一、佐證資料：各項會議記錄及相片 二、評分標準：(累加計分) <u>1 分</u>：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 <u>1 分</u>：有健促推動工作報告的會議紀錄。 <u>1 分</u>：有針對健促推動相關討論議案的會議紀錄。 <u>1 分</u>：健促相關會議或活動參與對象必須包含校長、學校行政團隊、代表教師、學生、家長等。	
1-4 將健康促進推動內容及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中或聯絡簿。落實執行並有紀錄可查。(3 分) 一、佐證資料：學校行事曆、聯絡簿及紀錄 二、評分標準： <u>1 分</u>：有納入學校行事曆中 <u>1 分</u>：有納入家庭(長)聯絡簿 <u>1 分</u>：納入後有落實執行，並有紀錄可查	
二、健康促進教學 23% 2-1 針對健康指標落後項目、提出可行之改善策略，並有具體成效。(5 分) 一、佐證資料：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與問卷結果相關資料 二、評分標準： <u>2 分</u>：學生健檢資料有跟全市或全國進行比較 <u>3 分</u>：依據學生需要改善的健康問題(健檢結果落後)有提出改善策略或推動工	<u>5 分</u>：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呈現近 3 年學校各年級健康數據(國小：體位過輕、適中、過重、超重比率 3 分；視力不良率及複檢比率 1 分、未治療齲齒率及複檢比率 1 分。國中以上：體位過輕、適中、過重、超重比率 3 分；視力不良率及複檢比率 2 分)表格進行分析。

基本指標 60 分	精進指標 20 分+加分項 5 分
作	2分：針對本局設置健促問卷平台前後測之問卷結果進行檢討與提出改善策略。(1 議題 1 分、2 議題 2 分)
2-2 健康教學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結合生活經驗融入教學，並能呈現於個人教學檔案或教案中(5 分) ※ 生活技能如下： 情緒篇：自我覺察、情緒調適、抗壓能力、自我監控、目標設定 人際篇：同理心、合作與團隊作業、人際溝通能力、倡導能力、協商能力、拒絕技能 認知篇：做決定、批判思考、解決問題 一、佐證資料：1.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國小)、健康教育(國中)、健康與護理(高中職)總體課程計畫 2.個人教學檔案或教案 二、評分標準： 1分有「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一) 有以生活技能取向及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教材設計 2分：每位授課教師均有提供 2分：僅部分授課教師有提供	
2-3 健康教育專長教師，必須具備健康教育專業知能，且每二年至少參加 18 小時衛生相關研習；非健康教育專長之配課教師，當年度至少參加 9 小時衛生相關研習(5 分) 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u>所有擔任健康教育課程的教師</u>，每二年至少參加 18 小時衛生相關研習 一、佐證資料：<u>全體健康教學授課教師</u>研習時數資料(姓名請遮蔽，如王大明，王○明、郭襄，郭○) 二、評分標準： 5分：100% 4分：100%~75% 3分：75~50% 2分：50~25% 1分：25~1%	1分：本學年除健康教育專長及非健康教育專長之配課教師之外，其餘部分教師有參加校外健康促進相關研習的證明。 1分：本學年學校辦理校內健康促進相關教師研習證明如簽到表與相關活動照片等資料。
2-4 學校訂定學生健康自主管理作為及獎勵措施(3 分) 一、佐證資料：自主管理及獎勵辦法，並附實施過程與獎勵實證 二、評分標準： 1分：訂定全校性健康自主管理相關作為(如：健康飲食學習單、減糖措施、睡眠、視力保健或運動護照等) 1分：有獎勵措施 1分：有執行自主管理與獎勵的佐證資料	1分：班級自訂健康生活守則或規範(如：視力 3010120、體位 85210、使用含氟牙膏餐後潔牙等)。 2分：附有班級實際執行相關照片佐證等資料。
2-5 落實健康與體育正常教學活動，對於健康或體適能待加強學生給予適當處方及輔導(5 分) 一、佐證資料：健康檢查或體適能待加強處方 二、評分標準：	

基本指標 60 分	精進指標 20 分+加分項 5 分
1 分：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家長並有追蹤紀錄。 2 分：協同學生運用教育部體適能網站線上評估提供之處方。 2 分：針對待加強部分依據處方予學生適當的輔導並協助改善	
三、健康支持環境與建置 7% 3-1 每學期依安全檢核表之內容，實施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含教室照明系統、光線充足)之安全檢查，飲用水設備及水塔均有定期檢驗及清洗，並記錄及改善(4 分) 一、佐證資料：安全檢核表記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教室照度檢查記錄、水塔清洗及飲用水定期檢驗記錄 二、評分標準： 1 分：有校園設施設備安全檢核表紀錄 1 分：有完整所有教室照度檢查記錄 1 分：有水塔清洗紀錄及飲用水定期檢驗紀錄(張貼於飲用水周圍) 1 分：對於校園設施設備不安全或照度不合格之處有改善紀錄者	
3-2 建置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並置於學校網站首頁，資料有隨時更新，提供學生及家長健康訊息，推廣健康觀念(3 分) 一、佐證資料：學校健康促進學校網站內容 二、評分標準： 2 分：學校健康促進網頁建置完成，並依指標放置資料 1 分：本學年度有更新網頁內容，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健康相關訊息	
四、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特色 15% 學校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特色： 議題：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傳染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15 分) ※每一議題最多 5 分 一、佐證資料：由各校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每項議題推動方式，可歸類分為 (一)演講宣導 (二)相關活動：如書法、漫畫、海報、標語、說故事、短劇、微電影等 (三)外部資源社區合作：衛生所、警察局、醫療院所、民間資源、鄰近商家倡議等 二、評分標準： 擇定3議題辦理，單一議題達成以下推動方式最高得5分，3議題皆達成可得15分。(例：健康體位辦理宣導得1分、辦理健康體位活動得2分、與社區合作健康體位議題得2分) 1 分：該項議題辦理宣導(最多 3 分) 2 分：除了宣導，有辦理該項議題演講或相關活動(最多 6 分) 2 分：與外部或鄰近社區資源(例：衛生所、診所、藥局、大學等)合作該項健康議題(最多 6 分)	8 分：除原擇定 3 議題外，額外多做 1 議題任選推動方式得 2 分、2 議題得 4 分、3 議題得 8 分 加分項 5 分：參加本局函轉健康促進議題相關競賽(例如：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 1 分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1 分、拒菸圖文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1 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1 分、潔牙觀摩微電影活動 1 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學校獎勵競賽 1 分、菸檳危害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 1 分等) *近 3 學年度(含本學年度)由本局推薦參加健康體位、口腔保健或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或健康促進特色獎勵競賽之學校 2 分 佐證資料：提供本局函文及參加比賽證明 1 項得 1 分，最多 5 分，體育競賽不納入

學校健康議題績效(將請學校於表單提供學生健康數據並附上佐證資料，佔 20 分)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議題績效指標 20%：國小版

項目	指標內容	111 學年 比例	112 學 年比例	增減 比例	得分	給分標準
一.健 康體 位	111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u>過重及肥 胖</u> 比例比較(分別 以 111 學年度四 年級上學期及 112 學年度五年 級上學期健檢資 料作比較)	23.8%	23.8%	0	0	過重與肥胖比例 減少 1%以上 得 5 分 減少 0.8~1% 得 4 分 減少 0.6~0.8% 得 3 分 減少 0.4~0.6% 得 2 分 減少 0.2~0.4% 得 1 分
	111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u>過輕</u> 比例 比較(分別以 111 學年度四年級上 學期及 112 學年 度五年級上學期 健檢資料作比較)	9.52%	14.29%	4.77%	5	過輕與過瘦比例 減少 3%以上 得 5 分 減少 2.5%~3% 得 4 分 減少 2%~2.5% 得 3 分 減少 1%~2% 得 2 分 減少 0.5%~1% 得 1 分
二.視 力保 健	111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2 學年度 上學期視力不良 率比較(分別以 111 學年度四年 級上學期及 112 學年度五年級上 學期健檢資料作 比較)	28.6%	33.3%	4.7%	4	增加 4%以下 得 5 分 增加 4%-6% 得 4 分 增加 6%-8% 得 3 分 增加 8%-10% 得 2 分 增加 10%-12% 得 1 分
三.口 腔衛 生	112 學年度小四 未治療齲齒率(由 教育局直接自教 育部南華系統提 取，學校免提供)					未治療齲齒率 45%以下 得 5 分 未治療齲齒率 45%-60% 得 4 分 未治療齲齒率 60%-75% 得 3 分 未治療齲齒率 75%-90% 得 2 分 未治療齲齒率 90%以上 得 1 分

(附件五)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12070 號函修正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訂定。

貳、目的：為加強教師宿舍及設備維護管理，使宿舍經費管理更完善及維護住宿品質。

參、辦法：

一、宿舍經費管理規定

1. 為避免宿舍之公物遭破壞、竊取，申請住宿之同仁需簽訂借用繳交三千元保證金，如同仁無違規之情事，保證金將於退宿時，繳回鑰匙時一併退還，且竊取、佔用等刑事責任概由當事人負責。
2. 每學期開學後，繳交水電瓦斯及宿舍維護等費用(單人房及雙人房應繳金額依宿舍會議決議)。每學期期末由宿舍長及副宿舍長辦理結算，並公布收支明細表。如有不足，再行收費，收費標準依宿舍會議決議，學期中退房者，依比例退其款項。
3. 借用人應依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有關教育人員之扣繳標準，於每月薪給發放時，依職務等級按月扣繳。因業務需要，申請免扣繳者請填寫申請表，每學年填寫一次，如於當學年度開學前未繳交者，視同未申請，依規定扣繳。
4. 借用人之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以一學年為單位，寒、暑假仍依規定扣繳，借用人退宿時，依規定停止扣繳。

二、公共衛生管理規定

1.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走道堆置私人物品(鞋櫃除外)，嚴禁隨地吐痰、及堆放垃圾，確保公共衛生，並禁止飼養寵物。
2.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各分區負責人協助管理。各分區負責人依房間位置劃分為四區，以自願者為優先，如未能有自願者，則以抽籤方式選出。

三、公共安全管理規定

1. 房間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2. 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學生)進入。
3. 離開房門應隨手上鎖，貴重物品盡量隨身攜帶，不負保管之責。
4.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5.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四、公共秩序管理規定

1.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每晚 11 點以後，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2. 若需借用宿舍場地做其它用途，請事先告知宿舍長，以轉達住宿同仁。

3.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五、公共財產愛護管理規定

1. 公有財產如有損壞（如：馬桶、衛浴設備、燈管…等）由宿舍費用支出。
2. 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外借。
3. 宿舍及設備由總務處和宿舍長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一次，並通知宿舍借用人協助辦理。

六、住宿管理規定

1. 本校宿舍申請資格以本校教職員工為限，且戶籍地非甲仙區者為優先，並依在本校服務的年資積分累計，依序優先選擇單人或雙人居住。
2. 首長得優先申請宿舍；如首長不申請時，首長之職務宿舍合併於宿舍排序，新任首長就任前應保留之。
3. 教職員之未成年子女隨父(母)附讀者可申請住宿，並以同住一間房為限。
4. 編制內教職員工請於每年 7 月 1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新進教職員工於每年 8 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前填表提出申請，以同性別為優先考量，房間分配由總務處予以調配為個人單住或雙人居住，如遇有異議，則以抽籤決定。借用人應簽訂借用契約。
5. 學期中，如有新進教職員工申請住宿，以同性別為優先考量，首先徵詢單人房同仁是否自願改為雙人房，如未有人自願，則依在本校年資積分由最低依順序優先分配；如遇同年資無法分配時，則以抽籤決定。
6.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或請三個月以上長假時，應在新學年度前或三個月內遷出，惟代理原借用人職務之代理人有借用宿舍需求，且宿舍無空房間時，原借用人應於代理人到職前遷出。
7. 年資計算原則：
 - (1)依在本校服務的年資累計計算。
 - (2)如服務年資有中斷一學期以上(含)者，其年資重新計算(以其最新開始服務年資計算)。
8. 校長住宿空間以首長宿舍性質為原則，故不納入年資計算及排序。(代理校長亦同)

七、其他：

1. 每學年五月三十日前推選新任宿舍長，六月底前完成交接，人選若無法產生將由學校行政指定，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宿舍長職務，避免聘期屆滿時宿舍業務無法銜接。每學期需定期召開至少一次宿舍會議，由宿舍長召集之，住宿之同仁有義務參加，如無故不參加將視同同意其宿舍會議決議，不得有異議。
2. 無法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經由行政會議決議後取消其住宿資格。

八、本管理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或本市相關法規辦理。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